

生养，养更难，特别是孩子三岁以前的托育，更是让许多父母发愁。近年来许多地方开始了家庭托育的尝试。不久前，《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国家层面也开始对家庭托育点进行规范。

# 家庭托育点如何合规“带娃”

下午5点，在把所有的孩子都安全送走后，文丽和同事收拾完房间，在托育点打卡下班。接下来是一个不用帮别人带孩子的周末，文丽可以专心和自己的孩子相处了。

2016年，文丽从K12教培转战家庭托育。“当时无意中看到小区内的一个托育点，才开始了解这个行业，感觉很有发展前景。”带着对未来的期许，文丽陆续又开了3家托育点。怀孕期间，她把托育点都兑了出去。今年年初，宝宝一岁了，面对重返职场和养育孩子的双重压力，她兑回了一个家庭托育点，重新拾起了当初的那份期许。

前后经营过几个家庭托育点，但一直都没有相关领域的具体规范出台，这让文丽有些担心。“国家不会取缔家庭托育吧。”她曾经对此很忐忑。而最近的一份通知，让她看到了希望。

今年3月15日，为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近日发布《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国家层面开始对家庭托育点进行规范。

“我很期待，这意味着家庭托育进一步走向合法合规。”过去几年，文丽认为家庭托育就是缺这样一份指导文件，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其中部分关于受托人数、照护人员与受托人数比例的设定标准也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和讨论。

## 1. 约1400万名婴幼儿的家庭有较强托育需求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提“幼有所育”，将其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国托育服务相关政策法规陆续出台，包括《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内的多份文件中，“家庭式托育”或“家庭托育点”被频繁提及。

什么是家庭式托育?家庭式托育是一种相对于机构集中式托育而言的新型托育方式。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课题组肖子华等人在研究中认为，“家庭式托育”的基础是“邻里照顾、全村共养”的概念，其在传统社会便存在。家庭托育点，则是家庭式托育的一种实现方式。

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家庭托育点，是指利用住宅，为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场所，且受托人数不应超过5人。“上述定义，突出了家庭托育点的托育地点、服务形式、受托对象、受托人数等，在实际落地过程中，界定会比较清楚。”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王晓华对中青报·中青网记者说。

其实，在征求意见稿出台之前，提供类似家庭托育服务的机构已广泛存在，但尚无规范可言。“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宣告了国家对家庭托育点的认可，同时也给老百姓吃了一颗‘定心丸’。”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茅焱焱教授表示，家庭托育点需要在监管和要求中发展。

2017年，林少慧从外企辞职，以位于

27楼的自家客厅为原点，开始了家庭式托育领域的创业之路。从27楼到全国各地，据林少慧介绍，截至目前，她创办的托育品牌已经设立了80多个托育点。

周嘉浩2018年进入托育行业，主要聚焦在家庭式托育，目前他是一个家庭式托育品牌的技术合伙人，该品牌也已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近60个托育点。“家庭式托育背后是巨大的托育市场需求。”周嘉浩说。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国家户均规模从2000年的3.44人下降至2020年的2.62人。而根据2021年国家卫健委人口家庭司公布的数据，中国0至3岁婴幼儿约有4200万名，其中1/3(约1400万名)有比较强烈的托育服务需求，但调查显示中国总体婴幼儿入托率仅为5.5%。与庞大的需求相对应的，是托育服务的巨大缺口。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指出，2021年托育需求得到满足的仅占4%左右。

“根据2020年的全国托育服务调查，目前利用住宅提供的托位约占全国托位数的十分之一，但这其中很多是机构举办的，而且受托人数较多，安全隐患较大，邻里关系也比较紧张，同时也难以监管，不利于家庭托育的良好发展，因此规范并发展家庭托育势在必行。”王晓华说。

## 2. “受托人数不应超5人”的限制备受关注

总的来说，征求意见稿主要从家庭托育点的营运用途、生均面积、托育形式、受托人数、备案条件、照护人员等方面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关于受托人数不超过5人，我们认为还需要调整。”在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周嘉浩第一时间和同行们聊了聊。据他介绍，关于其中的各项规定，大家讨论最多的就是家庭托育点受托人数和照护人员与受托人数比例的限制。

征求意见稿中要求，每个家庭托育点的受托人数不应超过5人，且家庭托育点每名照护人员最多看护3名婴幼儿。这样算下来，一个家庭托育点差不多是2名照护人员照顾5名受托婴幼儿的配置。

据了解，目前市面上的家庭托育点主要分为两种，“机构式运营”家庭托育点和“家庭互助式托育”，虽然都是在住宅内提供托育服务，但前者的运营主体是托育机构，而后者的运营主体更多是“宝妈”。

林少慧表示，她的家庭式托育品牌从运营模式上来看，多是“机构式运营”家庭托育点，开在小区的住宅内，单个托育点的受托人数为15-20名婴幼儿。“这种运营模式在市面上是普遍存在的。”她说。周嘉浩也向记者表示，他在品牌也以商业为主的模式运营家庭托育点，而非“互助式”。

“至多受托5个人，照护人员与受托人数比例不能超过1:3，从财务的盈利模型上来说，不划算。”林少慧以青岛为例，给记者算了一笔账：受托5名婴幼儿则至少配备2名照护人员，托育费按照每月3000元来算，除去房租、水电、伙食费、人员工资等支出，托育点每月盈利也就几千元。“而对于受托15-20名婴幼儿的‘机构式运营’家庭托育点，则每月利润可以超过2万元。”林少慧认为征求

意见稿中对受托人数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家庭托育点的盈利空间。

周嘉浩也告诉记者，从商业机构的角度来看，至多受托5名婴幼儿很难有利润可言。“我们在北京的托育点，每月房租已经达到了两万多元，按上述标准，即使不算请照护人员的成本，都很难实现盈利。”

“征求意见稿中定义的家庭托育点，更倾向于在自己的家庭里面，开放部分或全部空间，但限制受托的人数。”林少慧认为这是在向国外的家庭托育模式看齐。

2017年，林少慧就是通过借鉴国外的“家庭互助式托育”的模式才建立起自己的品牌。“这就是为什么我的第一个园区在自己家客厅。”据介绍，上述“家庭互助式托育”不限楼层，托育婴幼儿限制在4-7人，合理控制照护人员数量即可实现一定的盈利。

但在后期的小范围推广中，林少慧发现“家庭互助式托育”的市场接受度不高，因此在她的品牌中，目前“机构式运营”的家庭托育点占比更高。

周嘉浩也认为上述标准更倾向于支持“家庭互助式托育”，但他仍对政策有所期待。“政策立法的过程可能是在从紧到松的，希望后面政策在受托人数限制上会有适当的调整。”

关于受托数量的限制，王晓华对记者说：“5个人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安全、扰民等因素，若扩大规模，楼层势必会有要求，这样的话大批量机构涌入住宅，对于商业区目前正在运营的机构也不公平。”同时，她也表示，1:3的比例与机构式托育、幼儿园相比形成了区别，再加上对保育人员资质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家庭托育的质量，凸显了“小而精”的特点。



托育中心的老师带着孩子们做游戏。

托育中心的老师带着宝宝散步。

孩子们正在进行职业体验。

网络供图

## 3. 绕不开的邻里关系

“‘幼儿园’为什么要办在住宅楼里面”“很吵的，你们这真的符合法律规定吗”……自从在小区里办了一个家庭托育点，张倩已经不止一次被周围邻居投诉。

“从物业，到社区，再到街道，几乎每个地方都接到过关于我们托育点的投诉，甚至公安都到我们这里来过。”张倩无奈地表示，她所在的社区老人偏多，很多人误以为托育点就是幼儿园，处理邻里关系需要多下功夫。为此，她经常会给邻居送一些小礼品，遇到节日做一些节日问候。

文丽曾因为被投诉，不得不把整个托育点撤掉。“在我们这个行业，最害怕的就是居民的投诉。”有了那一次的教训，文丽学会了变通，目前她的家庭托育点的位置就是精心挑选的。“我们是一楼，楼上的房子还没卖出去，小区里面还有很多的超市、菜鸟驿站，居民的包容性比较强。”她说。

因为家庭托育点运营场所是住宅，所以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对托育点运营后如何处理邻里关系做了相应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应加强对家庭托育点的监督，引导家庭托育点尊重相邻业主权利，规范开展托育服务。

周嘉浩平常会负责各个托育点的选址工作。他表示，在选址时就要尽力规避被投诉等问题。首要要和邻舍、业委会等沟通，同时要调查和观察小区的环境，如果本身就存在商用行为，则说明小区的商用环境比较宽松，可以先做起来。“如

果后面还有人投诉，那就说我们自己妈妈请了老师在这里帮忙带孩子。”但他也指出，这种说法仍不是长久之计，还是要政策上的支持。

李倩是北京海淀区一家家庭托育点的照护人员，在她看来，做好家庭托育必须要处理好邻里关系。“我们也遇到过投诉，但都被很好地处理了，现在周围很多家长，会把孩子不玩的玩具送给我们。”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关注到举办家庭托育点所涉及的“住改商”的问题，但尚未作更详细的说明。

这就意味着，以住宅为运营场所举办家庭托育点注册登记，需要经过小区内相关业主的一致同意，仍绕不开“邻里关系”的处理。

林少慧认为，住宅改为商用以及民法典关于邻里相邻权和业主相邻权的规定，是家庭托育这种商业模式首先要克服的难关。“这是所有从业者都没有办法避免的。”为此，她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在商事主体的改革上做一些制度创新，从而进一步推进家庭托育点的推广与落实。

王晓华指出，现在各个地方对于“住改商”的规定还有所不同，征求意见稿中没有明确规定，事实上也是希望给地方一定的空间。同时她也表示，受托人数5人的上限也正是考虑到民法典对于“住改商”的规定。“首先人数少，不会扰民，同时家庭托育点是邻里互助的，有助于增进邻里关系。”

## 4. 地方政策或可借鉴

“刚进入这个行业时，我认为家庭托育就是幼儿园的一种形式。”最开始，文丽觉得自己的工作内容就是帮没时间的父母带孩子，但一段时间后，她改变了想法，“家庭托育不光有托，更要有育。”

现在，文丽的家庭托育点在人员设置、托育内容、卫生安全上，一方面参考了《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另一方面，也借鉴了其他已经施行的地方试点政策。

2021年12月，山东省省级家庭托育试点县(市、区)名单公布，济南市高新区、青岛市城阳区、烟台市芝罘区等13个市区在列。据介绍，此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开展家庭托育试点建设，积极探索家庭托育管理和服务模式，总结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

试点启动后，各地政府相关政策落实程度不一，其中烟台和临沂、济南成果较为丰富。2022年6月21日，林少慧的品牌在山东烟台芝罘区的一个家庭托育点，正式拿到了托育机构备案回执。“这就相当于拿到了网约车的运营执照。”林少慧认为这张回执非常宝贵，“它代表着住宅内的家庭式托育服务走向了合法合规”。

济南则在2022年11月1日印发了《济南市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通知。管理办法明确了家庭托育点申请备案流程，形成了家庭托育点的常态管理机制。在试点中，济南市打造了“泉心托”家庭托育点托育惠民工程，济南市托育服务行业协会完成家庭托育点基本从业资质培训，家庭托育举办者及从业人员的专项培训。

除了山东、浙江也在积极布局家庭托育点。2022年10月，浙江省四部门联合发布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全省共有17个县

(市、区)被纳入试点地区，建设家庭托育点便是工作内容之一。

据了解，目前浙江的家庭托育点也有“机构式运营”家庭托育和“家庭互助式托育”两种形式。目前，台州全市已建成“机构式运营”家庭托育点5个。在互联网社交平台上，不少宝妈发布广告，为大众提供互助式家庭托育服务。

除家庭托育点外，很多地区也开始从幼托一体化等方面探索丰富托育服务供给。2023年1月1日，《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正式实施，该条例覆盖0到6岁幼儿年龄段，标志着上海在全国率先迈出了托幼一体化法治保障的改革步伐。同时，上海持续推进建设社区托育点“宝宝屋”，为1-3岁的适龄幼儿提供就近就便的临时托、计时托服务，着力打造“15分钟托育服务圈”。

加入托育点后，李倩发的朋友圈渐渐都是托育点里孩子的照片，托育点给每届“毕业”的孩子都做了毕业相册。“这是小皮蛋，她刚刚从台湾回来；这是小叶子，她是5个月的时候来的；这是念念，已经上幼儿园了……”做了照护人员后，李倩能清楚地记住每个孩子的情况。

(受访者要求，文中文丽、李倩均为化名)

(据中国青年报)

上海市大宁国际第四幼儿园创设了多种符合托班幼儿年龄特点的游戏活动。新华社记者/吴振豪 摄

### 相关新闻

## 幼儿园“小托班”来了 各地试点进展如何?

2021年7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记者日前走访北京、上海、四川等地了解到，近两年来，不少地方的幼儿园都已开设“小托班”试点，越来越多的孩子实现提前入园，有效缓解了双职工家庭的育儿压力。但与此同时，记者采访发现，一些地区幼儿园开设“小托班”标准不清晰、师资不充裕等问题仍待破解，构建普惠多元托育服务体系仍在探索阶段。

### “小托班”开起来了 招生年龄下移

北京大兴区惠泽幼儿园是北京市幼儿园托班试点单位之一，目前已经开设两个托班。早上8点半，两岁的丁丁在父母护送下来到幼儿园。他的一天从吃早餐开始，将度过游戏、户外活动、午睡等一日活动，直到下午5点离开。

“每个班15名孩子，配备4位全职教师。”惠泽大兴园园长牛方媛说，小托班的孩子年龄小，幼儿园的工作一半是照护，一半是规则的养成。在地方教委的支持下，幼儿园开展了教师的再培训，让老师适应小孩子的身心需求。

在上海市大宁国际第四幼儿园，托班幼儿与小班幼儿采取混龄编班的模式，共同开展游戏和运动。记者在园内看到，30月龄大的铭铭穿着雨鞋在玩沙水泥游戏，和小伙伴一起把沙变成泥，玩得不亦乐乎。

“家长对托育需求大，每年招生托班报名火爆。”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东部幼儿园园长林丽说，作为该区最早开设托班的园所之一，从开园时的1个班，增加到如今3个班60个托位，更多的托位名额受到家长欢迎。

在四川，开办托班的多为民办园、国有企业或高校开办的幼儿园。巴中市金典幼稚园总园长屈荣华告诉记者，该幼儿园在巴中市共建有10所民办幼儿园，其中4所园开设了托班，招生年龄下移至1岁半。

与托育机构相比，幼儿园配套设施全、场地大、教师稳定，家长更放心。“招生向下延伸后孩子从两岁就可以在稳定的环境中成长，对于有需要的双职工家庭，尤其是祖辈年龄较大的二胎、三胎家庭帮助很大。”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实验幼儿园总园长朱敏说。

### 各地积极探索试点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今年春季学期，北京、广东、上海、浙江等地均在当地托育服务相关文件中进一步明确，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记者走访了解到，各地幼儿园开设托班仍在探索阶段，师资不充裕等问题仍待破解。

——托育专业人才供给尚不充足。受访者反映，当前托育服务师资力量薄弱，具备托育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才紧缺。“婴幼儿护理人员应是复合型人才，除护理知识外，还要懂儿童心理学等内容。”上海市大宁国际第四幼儿园园长顾立等提出，托班开设存在招教师难、招好教师难的问题。

——相关标准需进一步明晰。记者走访发现，托育服务在不同城市、不同省份发展进度不一，部分地方存在标准不清晰的问题。在上海，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学费标准为每月最高700元。在北京、成都等地，托班学费标准平均超过每月3000元，一些试点托班的民办园价格可达8000元。部分受访者表示，目前没有明确的办园标准、收费指导价等，期待进一步明确。

——多元托育服务体系仍在探索阶段。记者采访了解到，各地托育服务体系还在起步和探索阶段。在上海，全市开设托班的幼儿园近1000个，占幼儿园总量近60%；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863个，占托育服务机构总数的66%。初步构建形成以幼儿园托班为主体，普惠性资源为主导的托育服务体系。

### 进一步完善托育服务 加强普惠托位供给

国家鼓励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是服务家长的务实之举。受访者建议，进一步完善托育服务，为提升早期儿童教育质量、缓解年轻人托育压力贡献力量。

在成本核算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普惠托育收费指导标准。北京一位园长建议，假设普惠托育的费用为每人每月3000元，如果减免房租、水电等其他费用，一个月的托费收入刚好给4位教师发工资。

“托班幼儿因为年龄更小，保教工作需要教师和保育员投入更多精力，投资回报率低于幼儿园业态。”一位国企教育机构投资人建议，在生均经费方面予以适当倾斜，为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助力。

上海静安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科科长李融建议，为使托育服务有序规范开展，可以采取试点先行的模式，赋予试点园教学研究、师资培训、办园指导等功能，在形成样板的基础上发挥辐射作用。

上海市普陀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主任奚岚建议，在开设托育试点前，要组建专业团队，指导托育机构建设合规的硬件设施与环境。在日常工作中，要建立每日视频监控、日常抽查、信用评价公示、年审等评价机制。

部分受访者提出，当前托育管理工作涉及卫健、教育等多个部门，相关部门职责划分仍不够明确，且缺乏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应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责，使部门之间形成工作合力。

(据新华社)